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序号20）完成情况公示

长白山森工集团承担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20）通过认真整改，目前各项整改得到有效落实，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按照整改销号程序对该项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20）完成情况**

反馈问题：吉林省自然生态环境本底良好，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仍有差距，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问题较为突出，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等工作存在较大差距。

**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森工集团、各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森工集团，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自然保护地、湿地日常巡护与监管；持续推动土地复垦与矿山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持续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制定下发了《长白山森工集团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活动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2022年8月底前，对各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自查自纠违法违规问题排查，经过排查，集团所属各级自然保护区没有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点位。

二、开展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制定下发了《长白山森工集团关于开展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发现擅自开挖排干破坏湿地问题2起，面积6143平方米，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挖沟回填工作，计划于2023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

公示媒体：长白山森工集团官网

公示时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3日，共7天。

公示举报受理部门：长白山森工集团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2909901

受理邮箱：slstbhb@cbssgjt.com

联系地址：延吉市长白山西路99号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